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19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洛政土〔2023〕6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西工区红山街道王村沟村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8.5155 公顷、园地 1.3563 公顷、林地 6.53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3.6715 公顷、建设用地 1.2940 公顷，转用国有耕地 0.7177 公顷、林地 0.06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0.2124 公顷，共计 32.3621 公顷（其中耕地 19.2332 公顷），作为你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洛阳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洛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洛阳市总计		32.3621	31.0681	19.2332	0.5851	18.6481	1.3563	6.5947	3.8839	1.2940
西工区合计		31.3712	30.0772	18.5155	0.5851	17.9304	1.3563	6.5339	3.6715	1.294
红山街道小计		31.3712	30.0772	18.5155	0.5851	17.9304	1.3563	6.5339	3.6715	1.2940
王村沟村		15.2727	13.9787	10.0443		10.0443	0.1158	2.7271	1.0915	1.2940
党湾社区		1.1613	1.1613	0.1479		0.1479		0.9973	0.0161	
圪塄头村		1.4261	1.4261	0.3247	0.1441	0.1806	0.0006	0.8108	0.29	
史家湾村		9.3158	9.3158	4.3749	0.4410	3.9339	1.2399	1.928	1.773	
杨冢社区		4.1953	4.1953	3.6237		3.6237		0.0707	0.5009	
国有土地合计		0.9909	0.9909	0.7177		0.7177		0.0608	0.2124	
洛阳市水利局		0.9909	0.9909	0.7177		0.7177		0.0608	0.2124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